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泰山科学技术研究院（泰安市创新发展研究院）：

本单位声明：此次申请的泰安市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项目 ， 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评价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合法，复印件和原件一致，成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不存在知识产权权益纠纷及违背学术伦理和科研诚信问题；项目课题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排名据实无异议，若有不实之处，我方愿意负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（公章）： 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